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2574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煥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所宣示之判決，有應更正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編號3「原判決主文欄」應更正為「曾煥之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三編號3「原判決主文欄」：「曾煥之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之記載，係「曾煥之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之顯然誤寫，因原判決係駁回檢察官及被告針對量刑之上訴，故此誤載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揆諸前開說明，爰更正如本裁定主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葉力旗

法　官　莊書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